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18名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授予合共6,435,89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授予合共6,435,89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合共6,435,898股股份。股權激勵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特別是(i)鼓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率，令本集團受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有利的參與者；及(iii)鼓勵彼等加強團隊成員合作及溝通，促進本集團發展。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有關授予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股份於授予日期  
的收市價：18.42港元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代價：零

歸屬時間表：  
(1) 30%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歸屬；  
(2) 30%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歸屬；  
(3) 20%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歸屬；及  
(4) 20%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一日歸屬。

於本公告日期涉及  
相關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0.3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6,435,898股股份均由MYC Marvellous Limited直接持有，因而本公司毋需另行發行新股。MYC Marvellous Limited是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管理股權激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陳曉暉先生及蔣科陽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及易飛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曾靜女士。